

合同编号: JQJCHT-JC-009-09-2025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生态功能区质量考核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受托方 (乙方):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乙方：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南阳市 内乡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43，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生态功能区质量考核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的磋商

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 6.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282000.00元。

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付款方式：银行转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中小微企业 50%），运营期结束验收合格经甲方同意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树清; 联系电话: 18567599566。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 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 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涛

经项目专班审
核把关,并综合
研究同意

乙方: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孙延飞

合同已审阅

符聘
张瑞瑞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县生态功能区质量考核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明细

监测内容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报时间
一、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 环境空气 2 个点位	一 季 度 一 次	6 项, 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细颗粒物(PM _{2.5})、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	七里坪大龙村、夏馆镇青杠树	每 季 度 最 后 一 个 月 20 日 前
	(2) 农业面源污染	一 季 度 一 次	29 项,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流量、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	湍河邓州杨寨断面、赤眉斩龙岗水库	每 季 度 最 后 一 个 月 20 日 前
			(8 项)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硝酸盐氮	湍河时竹园、余关带军河、七里坪大龙村、夏馆镇青杠树	
	(3) 土壤环境监测	一 次	pH、阳离子交换量;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夏馆镇青杠树村、七里坪大龙村(最少 3 个点位)	11 月 底 前
二、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一 年 两 次	21 项, 水温、pH、悬浮物、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硫化物、全盐量、总铅、总镉、六价铬、总汞、总砷、流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挥发酚、总铜、石油类	打磨岗水库	每 年 6 月、 12 月
三、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		半 年 一 次, 每 年 两 次(前 后 两 次 采 样 至 少 间 隔 4 个 月)。	《地 下 水 质 量 标 准 》(GB/T14848-2017)表 1 基本项目 39 项。	内乡凉泉地下水井群 内乡县湍河地下水井群	6 月 15 日 前

监测内容	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上报时间
四、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每季度采样一次,全年4次	表1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 (BOD5)、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 (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表2 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铁、锰	内乡县师岗镇太山庙水库、内乡县马山口镇打磨岗水库	9月6日
	每半年一次(前《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中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 20 项,微生物指标 2 项毒理学指标 15 项放射性指标 2 项; 39 项	内乡县马山口镇茨园地下水井群、内乡县灌涨镇地下水井群、内乡县大桥乡哑女泉地下水井、内乡县赵店乡地下水井、内乡县七里坪乡地下水井、内乡县夏馆镇供水站地下水井、内乡县瓦亭水厂地下水井水源地	11月底
五、乡镇级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每半年一次(前《地下水质量标准》表1中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	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 20 项,微生物指标 2 项毒理学指标 15 项放射性指标 2 项; 39 项	内乡县王店镇地下水井、内乡县板场乡地下水井	11月底

